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凯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确认不存在任何减持凯盛科技股份的情况，并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凯盛科技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凯盛科技股份计划，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2、若本承诺函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凯盛科技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